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科协发〔202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最美科技工作者”
选树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发改局，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科学院、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冀科协〔2021〕21号）通知要求，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助力“十四五”规划开局，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打造提升我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工作品牌，进一步做好对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促进唐山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发改委，联合开展2021年度“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标准

1. 政治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业绩突出。重点推荐宣传在以下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唐山重点领域重点工作，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和老少边穷地区，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

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厅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二、推选名额

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遴选确定 10 位 2021 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并同时推荐 1—3 名当选者参加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科学院、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联合开展的省级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委）、县（市、区）发改局（承担国防职能）共同遴选推荐本市“最美科技工作者”不超过 3 名，由当地科协负责在征求联合主办单位意见后统一报送市科协；市科协所属各学会遴选推荐本学科“最美科技工作者”不超过 2 名，由市级学会负责统一报送市科协；高校、科研院所及市直有关单位推荐不超过 2 名，由各单位科协负责统一报送市科协。

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优秀科技人员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已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和省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

三、实施步骤

1. 广泛动员。5 月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各市级学会、各有关单位层层发动，动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

技人员的感人事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2. 组织推荐。5月中下旬，在层层遴选的基础上，各单位优中选优确定拟推荐人选，并严格审核其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学风道德等方面，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相关资料报市科协。

3. 遴选发布。5月底，市科协整理、汇总全市推荐情况，组织各主办单位和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确定10位2021年“唐山最美科技工作者”及推荐1-3名省级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4. 学习宣传。6-8月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在本地主流媒体宣传发布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广泛宣传报道先进事迹。9月发布仪式举办后，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各媒体平台全面铺开宣传，营造向“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的浓厚氛围。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市、各学会、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活动的重要意义，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搞好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各学会、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

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及时报告。

3. 坚持工作原则。各县市区、各学会、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4. 注重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五、材料报送

1. 报送内容。有关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须保持一致。主要包括：

（1）“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报送材料。包括：①《2021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原件3份（见附件1电子版可登陆“唐山科普在线”网站公告栏下载）；②推荐人选小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工作或生活照片 3-5 张（须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报电子版即可）；③有条件的可提供体现推荐人选工作生活的视频（MP4 或 MOV 格式，数量不限，要求单个时长在 3 分钟以内，横屏竖屏拍摄均可，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分辨率为横版 1920*1080 或竖版 1080*1920）或借助新媒体平台制作成动漫、微视频、H5、VR、图说等形式。候选人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2）有关单位报送材料。包括：①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市直各有关单位梳理报送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情况）；②《2021 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见附件 2）；

2. 报送时间。请各单位于 5 月 24 日前将以上有关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市科协学会部（唐山市西山道 9 号）。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沈伟虹 张钰

电 话：0315-2820780 15350645263

邮 箱：tskxxhb@126.com

附件：1. 2021 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1 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1

2021 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市直各有关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填写哪个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1年01月01日。
4.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感人故事：1000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9. 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0.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意见中应写明具体意见并盖章。候选人为公职人员的，由其上级主管纪检部门出具；候选人为非公职人员党员身份的，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本人所在党组织出具；候选人为非公职人员非党员身份的，由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
11.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推 荐 领 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经济主战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1500 字左右）

感人故事（1-2 个，1000 字以内）

<p>个人声明</p>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此处须写明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此处须写明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此处须写明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2021 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个人事迹简介 (300 字左右)	是否曾获市部级以上荣誉表彰或省委 宣传部、市委宣传部“最美”系列称号	备注